附件1

重庆市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

评价考核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和《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推动国有文艺院团切实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充分发挥国有文艺院团在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依据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文旅政法发〔2019〕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遵循舞台艺术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着力引导国有文艺院团践行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创作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文艺作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主要是指国有文艺院团通过舞台艺术作品创作生产、演出传播、普及培训等活动，在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化拓展中外优秀文化艺术交流、提高升华公民思想道德水平和艺术鉴赏审美水平等方面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和效果。

**第四条**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要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国有文艺院团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始终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定理想信念，全面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在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中进行无愧于时代的文艺创造。

坚持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地区、各门类、各层级国有文艺院团的实际，兼顾国有文艺院团的共性与个性，制定反映艺术创作演出传播内在规律的评价考核办法。

强化精品导向。把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作为文艺工作的中心环节，鼓励国有文艺院团加强原创和现实题材创作，努力生产更多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民审美追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文艺产品，勇攀艺术高峰，推动更多的精品力作转化为经典之作。

易于操作实施。以国有文艺院团年度创作、演出、艺术普及等计划目标为考核依据，以创作生产传播舞台艺术作品的数量与质量为考核重点，构建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专业评审和大众评价相统一、程序规范、客观公正的评价考核体系。

**第五条** 本办法的评价考核对象是专门从事舞台艺术创作演出等活动的重庆市国有文艺院团。

**第六条** 评价考核主体为各级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考核委员会”）。

重庆市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考核委员会”）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组成，牵头部门为市文化旅游委。

各区县（自治县）考核委员会由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文化旅游部门、财政部门、人力社保部门等组成，牵头部门由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市级国有文艺院团由市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区县（自治县）国有文艺院团由所在区县（自治县）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

**第八条** 国有文艺院团绩效考核为综合性考核，需统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的占比权重须高于50%。

第二章 评价考核内容与方式

**第九条** 重庆市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包括舞台艺术创作、演出、普及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由各级考核委员会根据“三级指标制定要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考核细则和评分要点（详见附件1）。

创作是国有文艺院团从事艺术生产与经营活动的核心环节，包括院团在考核年度内原创、改编、复排、移植或引进剧（节）目等活动。具体从艺术创作导向、创作机制、年度作品、创作奖项等方面来进行评价考核。

演出是国有文艺院团实现社会效益的主要方式，具体从演出场次、观众人次、观看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普及是国有文艺院团扩大舞台艺术公众参与、提升社会艺术素养的重要手段，具体从艺术知识和艺术鉴赏普及活动、艺术培训、艺术传播推广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第十条** 国有文艺院团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工作导向，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凡在内容创作、表演形式、传播展示中有下列行为的国有文艺院团，年度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评价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一）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三）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四）因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

（五）在考核中有意谎报、造假、瞒报有关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各项指标分值共计一百分。各级考核委员会可根据本办法的评价考核标准，结合各国有文艺院团实际、不同艺术门类特点规律、年度创作演出普及等计划，在合理区间范围内分配一级指标权重，二级指标权重在一级指标范围内平均分配，三级指标权重和分值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创作、演出、普及指标的具体目标值以国有文艺院团年度目标任务为依据。年度目标任务由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文化旅游部门、院团根据艺术创作规划，结合各院团自身特点与实际，共同研究制定。

第三章 评价考核流程

**第十三条**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每年度一次，应于第一季度完成上年度评价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分为院团自评、审核复评、会议评议、综合定级、结果反馈五个环节。考核委员会采取量化指标评分和会议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考核对象的考核分数和书面评议意见。

**第十五条** 各级国有文艺院团根据考核评价细则，对其社会效益实际情况如实自评，填写相关表格，并于每年1月底前向考核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自评结果及相应的支撑材料。支撑材料主要包括：本院团艺术创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年度演出剧目编创和演出人员名单、年度基本情况表、获奖证明、观众问卷、媒体文章等。

**第十六条** 各级考核委员会对评价考核对象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复评。市文化旅游委将对各区县（自治县）的评价考核结果进行抽查。对评价考核结果与实际严重不符的单位，将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考核委员会召开社会效益考核评议会议，被考核院团主要负责人对年度各项考核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汇报，有条件的院团可请专家或观众代表对各院团社会效益情况进行点评，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各院团社会效益综合情况进行评议，并确认院团社会效益最终得分，根据最终得分对被考核院团进行定级。定级包括优秀（90分以上，含90分）、良好（75分至90分，含75分）、合格（60分至75分，含60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级。会后考核委员会应对每个院团形成书面评价意见。

**第十八条**  本级考核委员会对综合定级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考核委员会将考核结果和书面评价意见反馈各院团。

**第十九条**  区县（自治县）考核委员会应将本地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汇总报市考核委员会，市考核委员会负责将全市各级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

第四章 评价考核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各级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由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报上一级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抄送同级党委宣传部门、财政和人力社保部门。

**第二十一条**  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国有文艺院团申报专项资金、基金等资助的重要依据。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市文化旅游委将作为社会效益优秀院团推荐上报文化和旅游部进行通报表扬，并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支持。

**第二十二条**  国有文艺院团负责人工作绩效考核和干部任用应以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为重要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国有文艺院团，取消当年参与先进单位、优秀奖项等评选资格，主要负责人评为“不称职”。

**第二十三条** 企业法人国有文艺院团负责人薪酬与包括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在内的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职工工资总额的确定应同时考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考核情况，经企业薪酬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社会效益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工资总额不得增长。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文化旅游部门依据考核结果，指导各院团建立健全创作演出及人才培养的良好机制，提升创作演出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对各院团改革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给予相应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委负责解释。

附件：1-1.重庆市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标准

1-2.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标准指标解释

1-3.国有文艺院团（事业）年度基本情况表

1-4.国有文艺院团（企业）年度基本情况表

1-5.市级以上相关奖项及重大艺术活动目录

附件1-1

重庆市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重大问题 | 是/否 |
| “一票否决”情况 | 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  |
|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
| 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  |
|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 |  |
| 在考核过程中有意谎报、造假、瞒报有关考核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制定要点  （各级考核委员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考核细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 | 年度计划  目标值 | 实际值 | 得分 | |
| 创作  （40分） | （一）创作机制（占创作总分数的1/3） | 1.通过艺术委员会会议或其他形式开展创作论证情况。 |  |  |  | |
| 2.深入生活，扎根人民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  |  |  | |
| （二）年度作品（占创作总分数的1/3） | 1.年度创作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2.现实题材作品创作情况，原创、改编、复排、移植或引进剧目情况。 |  |  |  | |
| （三）创作荣誉（占创作总分数的1/3） | 1.获得国际奖项和全国性奖项情况。 |  |  |  | |
| 2.参加国际和国家重大艺术活动情况。 |  |  |  | |
| 3.获得市级及以下奖项、参加市级及以下重要艺术活动情况。 |  |  |  | |
| 演出  （40分） | （一）演出总场次（占演出总分数的1/3） | 1.年度演出总场次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2.年度公益性演出场次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3.年度下基层演出总场次完成情况。 |  |  |  | |
| 4.临时性政府指令演出场次完成情况。 |  |  |  | |
| （二）观众人次（占演出总分数的1/3） | 室内场馆观众人数、室外场所观众人数和通过网络等其他途径观看人数。 |  |  |  | |
| （三）观看满意度（占演出总分数的1/3） | 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匿名随机抽样问卷调查、网上投票、抽取观众代表进行测评等方式了解观看满意度。同时兼顾各类媒体上有分量的评论情况，结合专家意见和一般观众意见进行判断。 |  |  |  | |
| 普及  （20分） | （一）艺术知识、艺术鉴赏普及活动（占普及总分数的1/3） | 举办艺术讲座等非演出形式的普及活动的次数、参与人次情况。 |  |  |  |
| （二）艺术培训（占普及总分数的1/3） | 参加艺术培训人次。 |  |  |  |
| （三）艺术传播推广（占普及总分数的1/3） | 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上的宣传推广次数、覆盖人次等情况。 |  |  |  |

附件1-2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

标准指标解释

1.国有文艺院团：指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实行行业管理（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批并领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专门从事舞台艺术创作演出等活动的各类国有艺术表演团体。

2.创作：指国有文艺院团以一定的艺术媒介和艺术语言，把特定的艺术内容、艺术形式转化为艺术形象、艺术作品的创造性活动。年度创作情况主要考核国有文艺院团在考核年度内原创、改编、复排、移植或引进作品的数量和质量。

3.创作机制：指国有文艺院团艺术创作论证把关机制，包括艺术委员会等内容审核部门的建立、艺术总监等负责艺术质量的岗位设立、主要演职人员的使用、相关议事规则制定等情况。

4.年度作品：指国有文艺院团在考核年度内已完成的原创、改编、复排、移植或引进剧（节）目。年度作品的考核参照年度计划创作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年度作品中现实题材作品、原创作品的占比及完成情况。年度作品根据实际情况可跨年度。

5.创作荣誉。指获得市级以上重要奖项、参加重大艺术活动等情况。

6.演出：指国有文艺院团在市内外进行艺术表演的情况，不包括彩排和内部观摩等过程性、非公开的表演活动。

7.演出总场次：指国有文艺院团进行艺术表演的次数，包括售票、包场等有演出收入的场次，政府采购的公益性演出场次，以及参加汇演、调演等无演出收入的公开演出场次，流动舞台车演出场次，不包括彩排和内部观摩等场次。场数的计算，以售票、发票一次（或在其他地点进行一次艺术表演活动相当于剧场演出一场的时间）为一场。按时收费的，按日场、晚场或早场等一般习惯（约1至2小时）计算。评弹等曲艺演出计算场数，可按演出1至2小时为一场的原则进行折算。独幕剧或音乐、舞蹈、曲艺、杂技、木偶戏、皮影戏节目组成专场演出时，不论包括几个独幕剧或节目，一律按一场计算。

8.公益性演出：指政府采购或有演出场次补贴的完全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9.基层演出：指到区县级及以下行政区开展的演出活动。

10.观众人次：指实际观看演出时间超过演出总时间2/3的观众人数。在剧场或场馆演出的观众人数应包括购票和赠票观众数量，室外场所（如露天公益演出）的观众人数应为同时间段参与观看演出的人数。

11.观看满意度：指观众从个人经验和感受角度出发，从演出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等角度对演出质量水平作出的主观评价。观看满意度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匿名随机抽样问卷调查、网上投票、抽取观众代表进行测评等方式了解观看满意度，同时兼顾各类媒体上有分量的评论情况，结合专家意见和一般观众意见进行判断。

12.普及：指国有文艺院团吸引和带动公众学习艺术知识、鉴赏艺术成果、掌握艺术技能、组建艺术社团、开展艺术创作、参与艺术活动等情况。

13.艺术知识、艺术鉴赏普及活动：指国有文艺院团面向社会公众或特定团体开展的非演出形式的普及活动，以吸引和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学习艺术知识、鉴赏艺术成果等活动为主，包括艺术讲座、艺术大师课等。用活动次数和参加人次等指标进行衡量。

14.艺术培训：指国有文艺院团吸引、带动和指导公众掌握艺术技能、组建艺术社团、开展艺术创作、参与艺术活动等情况。艺术培训包括有偿艺术培训和无偿艺术培训。用年度计划培训人数和时长等指标进行衡量。

15.艺术传播推广：指国有文艺院团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上对舞台艺术以及本院团活动情况的宣传推广情况，包括传统媒体报道次数、新媒体报道次数和点击人数、自有新媒体平台（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文章阅读量、互联网知识传播平台和直播平台的使用人次等。

附件1-3

国有文艺院团（事业）年度基本情况表

院团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情况 | 职工人数 |  | 离退休人员 | |  | | 党员人数 | |  |
| 经济概况 | **本年收入合计** |  | | | | | | | |
| 财政补助收入 |  | | | | | | | |
| 事业收入 |  | | | 与去年同比增减（±） | | | | % |
| 其中：演出收入 |  | | | 与去年同比增减（±） | | | | % |
| 上级补助收入 |  | | | 与去年同比增减（±） | | | | % |
| 经营收入 |  | | | 与去年同比增减（±） | | | | % |
| 国家艺术基金资助 |  | | | 与去年同比增减（±） | | | | % |
|  |  | | |  | | | |  |
| **本年支出合计** |  | | | | | | | |
| 支出费用 | 事业支出 | | 基本支出 | | |  | | |
| 项目支出 | | |  | | |
| 经营支出 | |  | | | | | |
| 支出费用（明细） | 职工经费支出 | |  | | 演出补贴 | |  | |
| 排练创作费 | |  | | 艺术创作费 | |  | |
| 演出费 | |  | | 各种税金支出 | |  | |

院团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附件1-4

国有文艺院团（企业）年度基本情况表

院团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情况 | 在岗人数 |  | 离退休员 | |  | | 党员人数 | |  |
| 经济概况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其中：实收资本 | | | |  | | |
| 其中：资本公积 |  | 其中：未分配利润 | | | |  | | |
| 营业收入 |  | | | 与去年同比增减（±） | | | | % |
| 其中：演出收入 |  | | | 与去年同比增减（±）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与去年同比增减（±） | | | | % |
| 营业外收入 |  | | | 与去年同比增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外收入  （明细） |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 |  | | 本级财政补贴收入 | | |  |
| 上级补贴收入 | |  | | 国家艺术基金资助 | | |  |
| 其他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成本费用 | 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费用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所得税 | | |  |
| 成本费用（明细） | 职工经费支出 | |  | | 演出补贴 | | |  |
| 排练创作费 | |  | | 艺术创作费 | | |  |
| 演出费 | |  | |  | | |  |
|  | |  | |  | | |  |
| **净利润** |  | | **年底货币资金** | | | |  | |

院团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附件1-5

市级以上相关奖项及重大艺术活动目录

全国性奖项目录

1.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2.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

3.中国戏剧奖（含梅花表演奖、曹禺剧本奖）

4.中国曲艺牡丹奖

5.中国舞蹈荷花奖

6.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

7.中国杂技金菊奖

8.中国音乐金钟奖

国家重大艺术活动目录

1.中国艺术节

2.全国舞蹈展演

3.国家艺术院团演出季

4.全国基层院团戏曲会演

5.中国京剧艺术节

6.中国昆剧艺术节

7.中国越剧艺术节

8.中国（安庆）黄梅戏艺术节

9.中国评剧艺术节

10.中国豫剧艺术节

11.全国小剧场戏剧优秀剧目展演

12.全国曲艺木偶皮影优秀剧（节）目展演

13.全国优秀舞蹈节目展演

14.全国声乐展演

15.中国歌剧节

16.全国优秀民族歌剧展演

17.中国民族器乐民间乐种组合展演

18.中国西部交响乐周

19.全国优秀杂技节目展演

20.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

21.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

22.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

市级奖项目录

1.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2.重庆艺术奖

3.重庆市舞台艺术之星选拔比赛奖

4.重庆市舞蹈比赛奖

5.重庆市声乐比赛奖

6.重庆市戏剧曲艺大赛

市级重大艺术活动目录

1.川剧节

注：以上目录根据评比和展演活动开展情况适时调整。